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	9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9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	23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unxingyu Traffic Technology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
注册资本	217,4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樊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5210K
证券简称	云星宇
证券代码	873806
挂牌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6层—10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87680268
传真	010-63730219
邮政编码	100070
互联网地址	www.yunxingyu.com
电子邮箱	ir@yunxingyu.com

###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智慧交通

领域，从最初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领域已延伸至智慧交通相关的多领域综合性服务。目前，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覆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形成了以首都北京为中心的全国业务网络。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业内首批获得从业资质的公司之一。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执行过首个国内企业独立承揽的浙江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曾获得过“鲁班奖”的浙江乍嘉苏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及双辽至洮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双螺旋隧道结构的四川省雅泸高速隧道机电系统集成，以及福建、广东、四川等地多项包含跨海大桥和山体隧道在内的机电系统集成大型复杂项目。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智慧交通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拥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CS4）”，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CMMI 成熟度等级四级认证等多项认证。

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科改示范企业”并被授予国家级优秀“科改示范企业”殊荣，曾被中国公路学会授予“2022年度高速公路信息化优秀集成商”等称号，全资子公司博宇通达曾被中国公路学会授予“‘天工杯’数字交通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二等奖”等奖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开发并掌握了多项高速公路智慧交通行业的专利技术，所研发的“电子不停车收费路侧单元 SEAGULL 17”曾被中国公路学会授予“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最佳产品奖”，“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及多场景应用”曾被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授予“科学技术奖三等奖”，“TUNA-D18 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车载单元”曾获得北京公路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312,644.87	378,001.70	512,474.84	562,358.4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合计	211,672.27	282,927.94	413,555.24	474,45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2.60	95,073.76	98,919.61	87,9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77.49	94,622.63	90,664.93	79,661.1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6,684.15	239,728.81	275,524.26	247,176.43
营业利润	6,712.01	12,317.47	13,584.29	12,882.90
利润总额	6,712.08	12,544.02	13,563.81	13,070.56
净利润	5,898.84	10,235.10	12,212.75	11,5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4.86	9,858.90	11,003.78	10,7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36	6,297.69	10,467.68	9,011.6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90	-1,580.08	11,343.13	3,8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1	-80,014.44	-67,122.80	1,64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2	-1,847.60	-13,349.13	-5,64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2.93	-83,442.12	-69,128.80	-11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1.38	68,234.30	151,676.42	220,805.2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74.85%	80.70%	8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0%	75.61%	78.03%	81.70%
流动比率（倍）	1.27	1.19	1.01	1.13
速动比率（倍）	1.01	0.77	0.73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1.55	1.85	1.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72	1.65	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07	0.53	0.18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37	4.58	4.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27	0.46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8	0.29	0.4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00	10.68	12.92	1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92	6.82	12.29	12.13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4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87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33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四、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六、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七、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十一、拟上市的交易所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预计将超过票面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796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1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7,176.43 万元、275,524.26 万元、239,728.81 万元和 126,684.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9.09 万元、11,003.78 万元、9,858.90 万元和 5,854.8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1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796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7,176.43 万元、275,524.26 万元、239,728.81 万元和 126,684.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9.09 万元、11,003.78 万元、9,858.90 万元和 5,854.8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1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

京市国资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4,622.63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4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87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33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21,740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24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股东名册，核查了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24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7.68 万元和 6,297.6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29% 和 6.8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 **（八）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首发集团。一创投行是第一创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证券 11.06%股份，为第一创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虽然首发集团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作为划入企业，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一创投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关注发行人人事变动、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四、其他安排</b>	无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刘宁、吴震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 2001

传真号码：010-6603 0102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云星宇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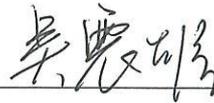


张茜

保荐代表人:



刘宁



吴震雄

内核负责人:



姚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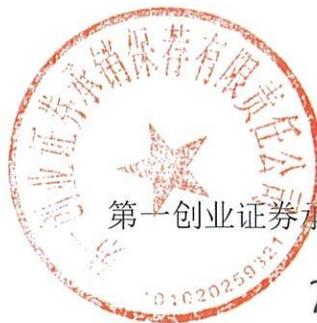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1月 2 日